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睿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潘睿莹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潘睿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潘睿莹女士简历

潘睿莹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603511.SH)、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210.SZ)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睿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睿莹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期收到独立董事陈丽红女士的辞职报告,陈丽红女士因高校兼职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陈丽红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且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增彪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增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于增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于增彪先生简历

于增彪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荣退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会计)学博士。曾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导,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院长。现兼任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603737.SH)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586.SH)的独立董事。

于增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增彪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中国高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董事孙维佳女士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董事杨薇薇女士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ST高科	2026/8/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现场参会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5:00,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参会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董事会办公室。(特别提示:公司办公地址拟于2026年8月17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请拟名现场参会的股东前往该地址参加本次股东会。)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潘睿莹

电话:13121990836(临时投资者联系电话)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中国高科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董事孙维佳女士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董事杨薇薇女士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旭皓先生为公司联席经理兼首席运营官(COO),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沈旭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旭皓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沈旭皓先生简历

沈旭皓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机械工程学士,曾任LUMILEDS马来西亚及中国嘉兴制造基地总经理,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英特尔(上海)有限公司制造总监,英特尔(大连)有限公司高级工艺制程经理,飞利浦液晶显示器(上海)有限公司新产品导入高级工程师等职务。

沈旭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旭皓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概况: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创新")签订《关于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的独家谈判保证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保证金协议》")。根据协议,若公司在独家合作期内决定不予投资该项目后,海南创新应退回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如有)。公司在决定不予投资该项目后,已通过催款函、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创新仍未退回。

● 涉及金额:5,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该笔应收保证金长期无法收回,公司将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视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若款项最终难以收回,相关坏账损失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风险事项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后,公司积极探索业务转型。2026年4月25日,因海南创新系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芯能")的独家财务顾问,公司与海南创新签署《保证金协议》,约定通过海南创新作为中介,建立投资项目的谈判沟通渠道,公司取得一定期限内的独家洽谈机会。海南创新授予公司自《保证金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的独家合作期,经双方协商同意,独家合作期可延长30天,独家谈判保证金金额为5,000万元。《保证金协议》签订后,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保证金。

根据协议,若公司在独家合作期内决定不予投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海南创新应退回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如有)。公司在决定不予投资该项目后,已通过催款函、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创新仍未退回。

二、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前述事项,全面梳理核查相关事实后,及时组织专业法律团队进行跟进,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努力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减少损失,全力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应收保证金金额为5,000万元,如该笔保证金长期未能收回,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其开展减值测试,视测试结果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若该笔款项最终无法收回,公司将面临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如经司法机关判定涉及违法犯罪事项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变办公地址及临时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办公地址拟于2026年8月17日起发生变更。同时,公司设立了临时投资者联系电话,并将在完成办理投资者联系电话后及时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拟变更的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2575346	13121990836(临时)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维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结合本次会议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直接召开本次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增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于增彪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同意在选举于增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于增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旭皓先生为公司联席经理兼首席运营官(COO),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孙维佳女士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回避表决。

2026年董事孙维佳女士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执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董事孙维佳女士的履职及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意见,认为其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杨薇薇女士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

2026年董事杨薇薇女士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执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董事杨薇薇女士的履职及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意见,认为其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沈旭皓先生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沈旭皓先生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执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沈旭皓先生的履职及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意见,认为其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调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孙维佳	沈晓良、斯庆锋
2	审计委员会	于增彪	刘俊、杨薇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俊	沈晓良、商小路
4	提名委员会	沈晓良	刘俊、唐庆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结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潘睿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增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于增彪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同意在选举于增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于增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此之前,陈丽红女士仍将按规定继续履职。

公司调整后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一) 非独立董事:孙维佳女士、唐庆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

斯庆锋先生。

其中,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唐庆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职工代表董事:杨薇薇女士。

(三)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沈晓良先生、刘俊先生。其中于增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调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孙维佳	沈晓良、斯庆锋
2	审计委员会	于增彪	刘俊、杨薇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俊	沈晓良、商小路
4	提名委员会	沈晓良	刘俊、唐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经理:商小路先生

(二)联席经理兼首席运营官(COO):沈旭皓先生

(三)副经理:

副经理兼首席技术官(CTO):李维平先生

副经理兼首席采购官:袁海月女士

副经理:周锟先生、曹琼伟女士、王平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唐庆女士

(五)财务总监:林维强先生

(六)证券事务代表:潘睿莹女士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杨薇薇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基于工作调整原因,杨薇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大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杨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杨薇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杨薇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杨薇薇女士简历

杨薇薇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芯巩(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拓资本高级投资经理,上海青桐资本执行总经理,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杨薇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薇薇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议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议案四《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议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公告》,为便于股东审慎审议,现就本次贷款对公司资产安全的影响,违约的可能性和后果再次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融资对公司资产安全的影响本次融资涉及公司核心资产抵押,如产生违约,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资产被处置。

本次融资项下的担保及账户监管安排,主要用于保障贷款履约。按照与融资方拟定的协议,拟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马腾公司、克山公司的核心资产为本次融资出具担保,融资方主要基于油田项目自身储量和未来产量作为还款来源。应摩科瑞要求,如果融资方发生违约,为了能够最大额度回收资金,所以要求将公司核心资产作为担保。

抵押物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9,697.76	-19,736.06
马腾公司、克山公司合并	742,117.61	558,981.43
Maten Petroleum Trading LLP	76.74	42.83
Kozhan Trading LLP	7,606.42	4,395.74
Maten Energy LLP	6,240.62	2,916.82
合计	1,315,739.15	546,600.76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洲际油气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24.38亿元、净资产为87.55亿元。上述抵押资产的合计总资产、净资产金额为以各抵押资产的单体报表进行统计,未进行合并抵消,致使该合并总资产金额高于洲际油气的总资产金额。

若上述贷款不能如期偿还,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根据公司测算,相关项目在贷款存续期内预计可持续产生稳定现金流,能够覆盖年度本息支出。在公司正常经营和履约的情况下,相关担保资产不会被处置。

但随着油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如期偿还贷款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产生偿债违约,将会对公司核心资产的经营和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2、融资协议约定了较为严格的违约条款,在违约情形下,贷款人会采取宣布提前还款、立即还款以及行使相关担保权利的措施。

融资协议设定了较为严格的"一般承诺"和"违约事件"条款,在发生违反"一般承诺"和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均被视为违约。

"一般承诺"和"违约事件"的约定主要集中于未付款、财务指标不达标、担保失效、并行债务违约、交叉违约、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在违约事件持续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提用的贷款额度并宣布贷款项下全部或部分未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立即到期应付,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时偿还,贷款人有权按照融资文件及担保文件的约定行使其担保权利。

公司目前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稳定,结合历史运营数据及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现有项目在贷款存续期内具备充足的偿债现金流,能够有效覆盖相关本息支出。相关财务约束、偿债安排及风险缓释机制均已纳入日常管理,违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如出现当期现金回收不足,或是需要资金集中支付情况,有可能导致现金偿付风险。

本次贷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依赖于马腾、克山的经营性现金流以及NK项目、南巴士拉项目的未来收益。

伊拉克项目的运营机制是成本回收+利润分成(或固定回报)模式,根据该运营机制,成本回收的金额需要得到伊拉克政府的认可,并核算确认后才能支付给公司,具有一定的审核周期、比例限制和可能的金额确认差异。同时公司最终获得的大部分是提油权,而提油权也需要经过销售后才能实现现金回流。原油销售变现存在外部依赖风险,公司与关联方GEOJADE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GRL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签署了《伊拉克项目原油承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GRL公司作为公司伊拉克原油的独家销售商,实际发生销售业务还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原油贸易业务受到国际油价的波动,包括市场供需、结算周期的影响,存在不能按期支付原油贸易款的风险,从而将会影响伊拉克项目的现金流入。

因此一是有可能存在当期现金流回收不足;二是若公司多个项目的资金需求集中出现,或者某一个项目的现金流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整体流动性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偿付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伊拉克政府的沟通和协调,争取加快成本回收的周期,减少确认金额的差异,同时加强公司现金流的调配和管控,规避现金偿付风险。

4、公司各项目需要投资资金较大,后续存在投资资金无法到位,从而导致偿付违约风险。

由于伊拉克项目前期整体投资较大,后续资金保证和顺利达产是偿债的重要保障,因此如项目后续资金无法正常到位,将影响项目的顺利达产,也有可能导致偿债违约。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项目融资,确保伊拉克项目能顺利达产。

5、伊拉克当地如出现政治及经济风险,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要求提前还款。

中科荷兰贷款协议中"第20违约事件中第20.19约定:"伊拉克共和国的总体政治或经济形势恶化,或伊拉克共和国发生或涉及伊拉克共和国的战争行为或敌对行动、入侵、武装冲突或外国敌人行为、革命、叛乱、暴动或其威胁。"将构成违约事件。

该等情形出现后,贷款人有权暂停提款、要求贷款提前偿还等。如出现上述极端情形洲际油气将会与摩科瑞通过协商机制予以处理,包括豁免违约、调整还款安排等。

一般而言,只要贷款本息按期偿还,摩科瑞作为贷款人不会恶意要求提前偿还等措施,因为这样对贷款人的融资偿还诉求是有冲突的。

6、违约可能导致的处置风险及风险缓释

如发生违约,贷款人依法可采取加速到期、动用受控账户资金或处置担保资产等措施,但相关权利的行使以合同约定及法律程序为前提。公司已通过设置偿债准备、账户监控以及以项目现金流为核心的还款机制等方式,有效缓释相关风险。

二、公司针对摩科瑞融资事项的最新安排情况。

由于摩科瑞融资公告披露时间距本次股东会时间较长,现将公司针对该笔融资最新情况说明如下:

1、自公司前次披露本次贷款事项以来,本次贷款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对本次贷款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贷款金额、利率、期限、资金用途及担保安排等主要条件亦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与贷款方保持积极沟通,并持续推进贷款相关条件的准备工作。本次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融资文件的约定推进后续工作。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摩科瑞融资事项进行了油田的现场调研和专项会议沟通,在认可公司进行摩科瑞融资的前提下,也将督促公司建立长效的融资和资金管控机制。

3、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与摩科瑞进行油气贸易业务,故本次股东会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议案的审议主动申请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6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ST洲际	2026/8/1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制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激励方案》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本方案尚需进一步明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取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制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激励方案＞的议案》的审议。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6年8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于202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议案3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776,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4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558,900	59.8890	11,203,400	2.4527	172,014,177	37.6583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579,800	59.8935	11,185,300	2.4487	172,011,377	37.6578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2023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73,558,900	59.8890	11,203,400	2.4527	172,014,177	37.6583
1.02	关于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73,579,800	59.8935	11,185,300	2.4487	172,011,377	37.65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1.01、1.02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达代炎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6)豫0105民初29935号案处于第一审审理阶段;(2026)苏0413民初7886号案处于第一审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在(2026)豫0105民初29935号案中作为被告;在(2026)苏0413民初7886号案中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两案件存在关联,涉案核心争议为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常州亿晶2022年签订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中标的货物的善后处理。(2026)豫0105民初29935号案中原告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被告常州亿晶主张退款22,847,206.22元及主张相关违约费用;(2026)苏0413民初7886号案中原告常州亿晶向被告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主张被告需配合完成未提货物对应38,241,557.25元增值税发票的税务处理,否则被告应赔偿应退税金损失4,399,471.19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相关联的两件诉讼案件均未正式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于近期分别收到两案对应通知文书。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事实情况

2022年,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常州亿晶签订《光伏组件买卖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常州亿晶支付货款及预付款,常州亿晶按约进行了供货,并按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开具了当时对应货款的全部发票。

2024年3月,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发函以业主方原因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确认总货款为81,758,442.75元,并主动要求退还扣除预付款和发货款后的余款790,229.25元。

后双方围绕上述合同继续履约、余款退还、发票红冲等事宜沟通未果,因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拒绝配合发票红冲,双方对退货标的的价格计算方式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因而分别向法院起诉。

(二)(2026)豫0105民初29935号案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常州亿晶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退回多余预付款22,847,206.22元并承担逾期退回预付款违约金776,8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56,415.17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2026)苏0413民初7886号案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亿晶

被告1: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2: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1独资股东)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配合完成未提货物对应38,241,557.25元增值税发票的税务红冲,否则赔偿应退税金损失4,399,471.19元;

(2)判令被告2对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1、被告2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两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已委托律师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